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 B510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一) 依據本校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七附帶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目的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請各位單位主管依規定鼓勵校務基金同仁安排特別休假期日，若年度終結特別休假未休日數衍生之改發工資，由各單位業務費支用，經費不足時再協請人事室於相關預算項下支用。」

因各系所業務繁重同仁請假不易，又系（所）上每年度可支用之業務費拮据，為避免損害校基人員權益，請教育系、幼教系、體育系及資統所主管積極與所屬同仁事先溝通討論休假期日之排程或於系（所）業務費項下預先框列同仁未休假衍生之經費。

二、業務報告

(一) 恭賀教育學系王如哲老師、陳延興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程一雄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榮獲教育部 112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二) 恭賀教育學系王如哲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程一雄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施淑娟老師、李政軒老師，榮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 恭賀教育學系王金國老師榮獲 112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四) 恭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老師榮獲 112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五) 恭賀教育學系陳盛賢老師、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六) 恭賀教育學系賴志峰老師、陳盛賢老師、特殊教育學系曹傑如老師、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施淑娟老師、李政軒老師、楊智為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志鴻老師，榮獲賀 112 年度本校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一、 <u>張碧峰</u> 委員為本案審議當事人之一，依規迴避離席。 二、推薦教育學系 <u>陳盛賢</u> 老師、體育學系 <u>張碧峰</u> 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u>陳志鴻</u> 老師為本院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	本案已提送學務處辦理評選。	解除列管

	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二：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育學系賴志峰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將教師代表名單提交學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檢核案，提請審議。	一、「數位教學」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修正為：A1-20%、A2-20%、A3-20%、C1-20%、C2-20%。 二、餘照案通過。	本案紙本已送教務處備查。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於教專學程網頁。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1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 P. 5-7)，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同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1-2 (P. 8-10)。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1-3 (P. 11-32)。
 1. 教育學系 (P. 11-17)
 2. 特殊教育學系 (P. 18-20)
 3. 幼兒教育學系 (P. 21-22)
 4. 體育學系 (P. 23-26)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27-31)
 6.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P. 32)
 - (三) 112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閱附件 1-4 (P. 33-34)。
 - (四) 102 年至 111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 35)。
 -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12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1.17 分。
 - (二) 體育學系：59.75 分。
- 二、參照 112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體育學系：17.85 分。

(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5.04 分。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升等審議辦法辦理（[附件 2-1](#)，P. 36-50）。

二、本校升等審議辦法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同步修正本院有關升等之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2](#)（P. 51-5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班級經營基本知識檢定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教學表現專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附件 3-1](#)，P. 58）。

二、另依據本校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各領域專長能力檢定之實施，由各主辦單位訂定其目標、內容、方式、評分標準、等級區分、檢定合格標準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3 年 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3-2](#)（P. 59-60）。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班級經營基本知識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3-3](#)（P. 61）。

決議：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六點檢定合格標準，「總分 86 分以上」獎勵措施修正為「發給優等證書」、「總分 70 分~85 分」獎勵措施修正為「發給甲等證書」。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規定程序補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辦理（[附件 4-1](#)，P. 62-69）。
- 二、本校學則第 63 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 三、教育學系於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有關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規定—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 1 場論文計畫口試發表及 1 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1 場學術研討會，並經 113 年 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在案。
- 四、因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無其他提案，故無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教育學系已將修正後之要點公告入學學生周知，並提本次院務會議補正程序。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4-2](#)（P. 70-7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幼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P. 73-74）。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惟有關「核心能力」字樣修正為「專業素養」，會議紀錄加會教務處確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50